

股票代码：600057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代码：244130
债券代码：244131
债券代码：244650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债券简称：23 象屿 Y2
债券简称：24 象屿 Y1
债券简称：25 象屿 Y1
债券简称：25 象屿 Y2
债券简称：25 象屿 Y3
债券简称：25 象屿 Y4
债券简称：25 象屿 Y5
债券简称：26 象屿 Y1

公告编号：2026-016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8亿元。
- 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一、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基本情况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2026-004号公告）。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8亿元。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

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及 2026 年 1-3 月执行情况

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包括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三类关联人的交易情况，此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额度保持不变。

根据业务的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此次增加 2026 年度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8 亿元。

新增额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原年度金额	2026 年 1-3 月执行额	增加后的年度额度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130,000	0	210,000

注：公司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船舶销售交易，属于按时点确认类型，在船舶完工交付时根据合同或交船文件确定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2026 年 1-3 月期间尚未达到船舶完工时点，因而交易金额为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PYB00W

法定代表人：谢滨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 3 号两岸贸易中心 C 栋 11 层、12 层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服务。（1. 融资租赁业务；2. 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3. 向非银行股东借入 3 个月（含）以上借款；4. 同业拆借；5. 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6. 发行非资本类债券；7. 接受租赁保证金；8.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9.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10. 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11. 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

资租赁业务；12. 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1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的副董事长谢滨侨先生担任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的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交易，具体将遵循如下的定价政策：

1. 实行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
2.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将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